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2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參、工作報告 .....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含臨時動議 ) .....	6

案號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	承辦單位	頁次
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有關學生退費標準及退費申請表，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緩議。		6
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擬修訂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說明，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通過行事曆如附)	教務處	7
三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部 案 由： 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	教務處	9
四	提案單位： 農資學院 案 由： 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具遴選校長投票權之內容，請 討論。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為『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 三、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共同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農資學院 生科中心	13
五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由： 為促使全校各系所節約用電，擬於 96 年度實施節約用電方案。請討論。 決 議： 一、修訂通過，原則上以節省用電量百分之五為目標，將年度電費分配至各單位。若該單位年度電費有節餘，則省下之電費由該單位保留自行運用，以資鼓勵；若該單位年度電費透支，則請會計室扣減該單位下年度經常費預算，以支付超出之電費。如有特殊狀況之單位再予以特殊處理。 二、用電權責清楚的單位即可開始實施；用電權責不清楚的單位，仍由總務處控管。 三、請各單位儘量節約用電。	總務處	14

陸、散會 ..... 14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 紀 錄 同 步 連 結 於 秘 書 室 網 頁  
[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14 時 15 分至 17 時 1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 錄：林珍如（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去年榮獲第四屆金檔案，謝謝總務長及文書組全體同仁的努力；也恭喜 20 位行政同仁獲頒本校個人績效獎金，所有獲獎事蹟皆經過本校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相信可以激勵同仁們的士氣；本校並榮獲「教育部 95 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訪視」績優學校，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黃憲鐘、競賽活動組組長林建宇、場地器材組組長林明宏表現良好，特別予以嘉許。另外，感謝張副校長捐款 5 萬元給學校，獲得本校第 2 號中興之友卡。
- 二、本校於 12 月 15 日與國立台中高農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進行跨校合作，共同促進區域校區合作及學術交流，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並進而達成兩校未來合併的終極目標。這也是中部地區普通大學與高職學校締結縱向聯盟的第一樁美事。
- 三、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建「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於 12 月 18 日上午舉行落成啟用典禮。該大樓目前除防檢局台中分局已進駐外，其餘包括植病系、昆蟲系、土壤系及生技中心等單位亦將於近日內陸續進駐，預期日後將可促進防檢疫技術研發，並將研發成果有效應用於防檢疫實務，以確保我國動植物的安全。
- 四、本校跨年晚會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7 個年頭，由於舉辦此活動多年，現在已成為台中市民及青年朋友每年企盼感受歡樂氣氛、一同倒數計時迎接新年的最佳場所。今年的『閃耀興空』跨年晚會非常成功，期許本校能成為大學星空中最閃亮的一顆星。
- 五、為提升本校公文效率，簡化公文處理流程，請各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機制；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規定事項，依公文重要性及

- 例行性，授權單位主管處理。
- 六、教育部將於 1 月 9 日至本校進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考評，請各單位針對各項職司項目預行準備。另外，研發處預計在 1 月 5 日下午 2 時進行預演，亦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
  - 七、有關於張教授去年在《細胞》期刊發表的論文被質疑圖檔有做假嫌疑之事件，請趙院長將此事件的處理過程及時間點列表，讓大家可以了解學校處理的情形；學校也會給他六個月時間，讓他證明自己的數據為真，若能澄清，則可化危機為轉機。
  - 八、陳總務長因為個人生涯規劃考量，將轉換跑道至明道管理學院。總務處在他的領導之下效率大幅提升，也受到大家的肯定，我們謝謝他對學校的付出與貢獻。經徵詢大家的意見，將聘請生機系陳俊明教授接任總務長。
  - 九、自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之後，大家仍存有許多疑慮，請田組長發文給全校各單位，調查大家的問題之後召開會議進行實施後的總檢討並尋求解決之道。
  - 十、學校的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金第一階段只有核發 542 萬 5 千元、第二階段核發 113 萬元，還有很多獎勵金可以讓大家在再努力爭取，請研發處將各單位的研究成果獎勵表發給大家參考。將來也可以參考按各院、系的表現予以獎勵。
  - 十一、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本校最近在各方面的進步，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感謝大家在本學期的辛勞與奉獻，也在此恭喜大家新年快樂。

參、工作報告：略 ([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 (324)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 由：建請辦理各大樓年度自衛消防講習與訓練。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環安中心依決議辦理，並已列入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 由：本院土環系擬訂「研究生赴國外進修獎學金辦法(草案)」乙份，相關費用擬由該系管理費項下支應。

決 議：一、系訂定之辦法不需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請研發處協調會計室、國際事務處、教務處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並提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處修訂後之「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已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份條文。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

決議：一、修訂通過。

二、於本校 5 年 500 億計畫期間重複獲獎者，今年可擇一領取；明年起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通過條文上網公告週知。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教師兼任本院獸醫教學醫院科主任、主治獸醫師或技正者減少授課二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依據獸醫教學醫院報送兼任各科科主任、主治獸醫師及技正、技士名單，計入 95 學年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本案緩議。如有特殊狀況之單位得以專案簽奉核可後，由校長裁量酌予補助。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網頁公告施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條文。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95 年 1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0950250004 號函報教育部中。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 語言中心 )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及語言中心公佈欄，並已將修正後的獎勵辦法請各院所公告。

二、今年 11 月份已有 19 名在校生依獎勵辦法申請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員額申請案擬先暫予凍結。

決 議：各學院現有核定員額暫予凍結，凍結期間，各系所擬甄補員額由各學院於總額內自行調整。

執行情形：業配合修訂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並經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台中科學園區研發創業育成中心營運模式。

決 議：一、以 OT 方式規劃。

二、請研發處及財金系陳育成教授、林盈課教授召集相關單位草擬 OT 方案，

並經公開徵選程序遴選經營團隊。

執行情形：已委請陳育成教授及林盈課教授著手草擬 OT 方案相關事宜。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訂定本校「公文時效管理獎懲要點」。

決 議：本案緩議，俟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提出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實施後，建請教師研究計畫下之「專任計畫助理」比照  
「專案計畫行政人員」接受規範處理公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第 10 條有關學生退費標準及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一)，請 討論。

說 明：依 95 年 10 月 27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附件一），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1116 台人(二)字第 0950169998 號函(附件二)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修正明（9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訂 4 月 6 日(五)為調整放假，而於節日後一週之 4 月 14 日(六)補行上課。惟本校原訂 4 月 6 日安排校際活動(彈性放假)，該日如有課程，請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課，以滿足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之規定。4 月 14 日(六)是否仍應補行上課？
- 三、95 年度第 2 學期的畢業典禮原定於 96 年 6 月 23 日(六)舉行，該日適逢端午佳節調整放假之補上班、上課日，為方便學生家長蒞校觀禮，擬將畢業典禮改於 6 月 24 日(日)舉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4 月 14 日(六)不上課，請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課，以滿足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之規定。
- 三、同意畢業典禮改於 6 月 24 日(日)舉行。

## 國立中興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96 年 2 月					1	2	3		1 日學期開始。3 日全校停電檢驗日。
	4	5	6	7	8	9	10	寒假	5~7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5~9 日學士班各年級初選。
	11	12	13	14	15	16	17	預備	11 日寒假終了。12 日開學、學士班繳學雜費、進修學士班繳基本學分費、研究生繳學雜費基數及就學貸款繳交申請文件截止。17 日除夕。
	18	19	20	21	22	23	24	年假	
	25	26	27	28					一
3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5~9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19~23 日申請轉系。
	25	26	27	28	29	30	31	五	
4 月	1	2	3	4	5	6	7	六	4 日校際活動日(彈性放假)。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6 日彈性放假。 7 日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
	8	9	10	11	12	13	14	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九	27 日註銷逾期未繳費學生之選課。28 日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29	30						十	30 日前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30 日~5 月 4 日期中考試。
5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	17 日學士班 1、2 年級週會。19 日上課達 2/3 (第 12 週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三	
	27	28	29	30	31			十四	29~31 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學位服發放。
6 月						1	2		1~15 日受理全校學生學雜費減免。
	3	4	5	6	7	8	9	十五	4~6 日碩士、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學位服發放。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18 日調整放假。19 日端午節(放假)。23 日補上課。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八	24 日畢業典禮。25~29 日學期考試。
7 月	1	2	3	4	5	6	7	暑假	1 日暑假開始。4~6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體育及通識課預選。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31					暑假	31 日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 上課日
  : 預備週
  : 寒暑假
  : 放假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二、六、十二條，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3 第 3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成立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進修學士班招生，增加進修推廣部主任)、相關學院院長、各招生系所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學士班招生，增加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進修學士班招生，增加進修教育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進修學士班招生，增加進修推廣部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辦理甄試之各系所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該系所甄試委員會，委員名單送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進修學士班招生，改為進修教育組)備查。

##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各項甄試（甄選）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學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系所組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招生考試考生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23 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進修學士班招生，不得少於三科)、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舉行，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各系所考試項目及科目如需更動，應在招生簡章內公告，下學年度實施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

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其他指定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第七條 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時，亦得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各系所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該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八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放榜：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第十條 利益迴避：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保存年限：

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舉行，其過程招生系所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暨申訴小組組成：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進修學士班招生，改為十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接獲申訴案件一個月內應正式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招生委員會接獲考生申訴事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查處。

招生申訴小組為任務編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進修學士班招生，改為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成員由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及招生資訊組組長（進修學士班招生，增加進修教育組組長）組成。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該小組視申訴事件之性質，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查處之結果，應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案 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具遴選校長投票權之內容，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有研究人員 7 位，分置於農業推廣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平日致力於本職研究工作，配合本校各項業務之推展亦不遺餘力，亟思參與並表達對本校重要校務之意見。
- 二、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為『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助理以上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決 議：

- 一、修訂通過。
- 二、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為『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
- 三、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共同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促使全校各系所節約用電，擬於 96 年度實施節約用電方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95 年度之電費預估將超過 1.2 億元，急須各單位配合節約用電，避免浪費，以減少校務基金支出。
- 二、95 年度已完成全校各單位用電度數統計，元月至 10 月使用電量詳如附件二。
- 三、下年度擬以 95 年使用電量為基準，以節省用電量百分之十為目標，將年度電費分配至各單位。若該單位年度電費有節餘，則省下之電費由該單位保留自行運用，以資鼓勵；若該單位年度電費透支，則請會計室扣減該單位下年度經常費預算，以支付超出之電費。

辦 法：本案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修訂通過，原則上以節省用電量百分之五為目標，將年度電費分配至各單位。若該單位年度電費有節餘，則省下之電費由該單位保留自行運用，以資鼓勵；若該單位年度電費透支，則請會計室扣減該單位下年度經常費預算，以支付超出之電費。如有特殊狀況之單位再予以特殊處理。
- 二、用電權責清楚的單位即可開始實施；用電權責不清楚的單位，仍由總務處控管。
- 三、請各單位儘量節約用電。

陸、散會（下午五時十分）